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厄立特里亚

* 最后报告将以文号 A/HRC/13/2 分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进程会议记要	5-78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24	3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5-78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9-80	13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21

导言

1. 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是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会议上进行的。厄立特里亚代表团由国民发展部经济顾问 Girmai Abraham 博士率领。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本报告。
2. 2009 年 9 月 7 日，为了推动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人权理事会选举了以下报告员小组(三方小组)：安哥拉、意大利和沙特阿拉伯。
3. 按照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了审议厄立特里亚印发了以下文件：
 - (a) 按照第 15(a)段提交的一份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6/ERI/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b)段编写的一份汇编(A/HRC/WG.6/6/ERI/2)；
 - (c) 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c)段编写的一份摘要(A/HRC/WG.6/6/ERI/3)。
4. 通过三方小组向厄立特里亚转交了由以下国家编写的一份问题清单：德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和荷兰。这些问题登载在工作组的外联网上。

一. 审议进程会议记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由国民发展部经济顾问 Girmai Abraham 博士率领的厄立特里亚代表团介绍了报告，并表示，厄立特里亚认为，这项工作是阐述包括成就和挑战在内的人权记录的一个重要渠道。
6. 代表团强调指出，厄立特里亚人民和政府坚信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这是在该国的文化和历史中根深蒂固的。厄立特里亚人民为了确保其自身的这种权利，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而不具有这种信念的其他人民不会付出这种代价。即使在独立斗争的最艰苦和艰巨的时刻，当时的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赋予埃塞俄比亚战俘以人道待遇。这完全是出于对原则的尊重而且高瞻远瞩地考虑到这两个邻国之间的今后关系。
7. 代表团表示，尽管厄立特里亚通过军事胜利取得了独立，但当时的厄立特里亚过渡政府于 1991 年决定不凭借这一胜利宣布立即独立。相反，它通过自由、公开和受到国际监督的公民投票，让厄立特里亚人民自行作出决定。

8. 1995 年，政府自行组建了一个委员会来拟订厄立特里亚国家宪法。该委员会通过一个透明和广泛参与的进程，起草了一部宪法，随后于 1997 年得到了制宪会议的批准。厄立特里亚完全准备充分执行该宪法。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意图由于 1998-2000 年与埃塞俄比亚的战争而被付之东流。埃塞俄比亚政府和人民不得不重新全力以赴捍卫该国得来不易的独立和主权。

9. 代表团指出，有些批评者认为，《宪法》的效力和效益完全取决于厄立特里亚是否举行全国选举。如同全国选举一样重要的是，《宪法》还涉及其他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包括保护妇女的权利、儿童权利、可持续发展、保障环境和财产权。代表团申明，厄立特里亚正在基本上执行《宪法》。

10. 关于妇女的权利，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包括《过渡民法》、《过渡刑法》、《土地通告》、《区域大会选举通告》和《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通告》，保护并保障妇女的权利。

11. 关于儿童权利，厄立特里亚于 1994 年 8 月签署和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2000 年，厄立特里亚还签署和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并于 2005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厄立特里亚采取了各种举措，确保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12. 代表团指出，有人认为，厄立特里亚招募未到法定年龄的儿童服兵役，拘留或虐待他们，这种想法是与政府的理想和实际做法相违背的。国民兵役作为一项法律要求，从 18 岁开始，而绝没有强迫招募这种事情。学生上 12 年级和准备参加萨瓦语毕业证书考试不应该同国民兵役招募混为一谈。

13. 厄立特里亚指出，国内大约有 10 万名残疾人，其中两万人是退伍军人。战争带来的灾难不仅影响到残疾的退伍军人，而且还影响到殉难者幸存的家人。艾滋病毒/艾滋病、贫困、父母死亡和家庭解体等社会弊病也加剧了厄立特里亚继续面临的社会福利挑战。

14. 关于发展权，厄立特里亚完全赞同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6/128 号决议和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的办法，而且自独立以来一直采取相应的行动。因此，普通厄立特里亚公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享有教育、保健、水、卫生设施、信贷和小额贷款、运输和电力服务以及专门的能力建设机会。政府认为，这是其保护厄立特里亚人民民主和权利的义务和责任的一种比较切实的表现形式。

15. 像所有其他殖民地国家一样，厄立特里亚蒙受发展的两重性。在厄立特里亚开始现代化的欧洲殖民时期，国内大部分地区被边缘化。政府早就承认，这种双重性可能对该年轻国家的国家安全、社区和睦和可持续发展产生威胁。因此，独立以后政府的发展方案从周边地区开始，并有意摆脱中心地区。政府认为，现有的社区、族裔和宗教和睦是厄立特里亚可持续与和平发展的基石。在这一方面，政府认为，外来势力对该国施加任何压力以迫使其采取可能损害厄立特里亚的族

裔和社会和睦的做法、政策和发展与治理模式的做法，均是损害和违背厄立特里亚的最大利益的。

16. 厄立特里亚认为，所有公民取得食物是一项人权，因此在粮食安全方面大量投资。目前厄立特里亚在粮食生产方面并没有实现自给自足。因此它欢迎并赞赏捐助机构的粮食援助，只要这种粮食援助的方式并不导致依赖性，产生市场扭曲，最重要的是不会妨碍农业部门的发展。政府认为，要求有兴趣与厄立特里亚结成伙伴关系的国家调整其粮食援助政策、分配方式乃至立法，这并不过分，因为这有助于该国有效地使用其支持。

17. 2006 年 11 月，厄立特里亚编制了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一份报告。报告的结论是，厄立特里亚正在实现八项目标中的六项。厄立特里亚是可望在 2015 年这一目标年之前实现多数目标乃至所有目标的世界上仅有 16 个国家和非洲 4 个国家之一的国家。

18.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自从独立以来，厄立特里亚一直耗费大量的资源，执行其教育政策并实现其愿景。因此在所有教育领域里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19. 关于健康权利，厄立特里亚的长期愿景是发展一种保健系统，让所有公民以可承担的费用轻松地取得高质量的保健服务。1995 年至 2009 年，预期寿命从 45 岁提高到 61.8 岁；婴儿死亡率从每 1000 活产 72 例下降到 48 例；而 5 岁以下死亡率从每 1000 活产 136 例下降到 93 例。自从 1999 年以来，疟疾死亡率和发病率下降了 80% 以上，因此厄立特里亚成了达到《阿布贾减疟宣言》的目标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中少数国家之一。艾滋病毒发病率被控制在 2.4% 以下，据预测，厄立特里亚正在争取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宣言》的健康目标。

20. 厄立特里亚认识到，腐败现象可能对社会和政府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于 1995 年设立了一个特别法院，对腐败现象执行零容忍政策。特别是，特别法院被授权按照《过渡刑法》的相关规定，审理和裁决腐败、欺诈、盗窃和贪污案件。有人含沙射影地指控，特别法院超越职权，这是没有根据的。

21.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明确规定，公民享有信奉任何宗教和表明这种宗教的自由。在 30 年争取国家独立的斗争中，厄立特里亚所有 9 个信仰、语言和文化不同的民族团结一致，建设一个世俗国家。因此厄立特里亚法律规定对宗教自由的保护和保障仅仅是证实这种容忍文化。1995 年政府设立了一个宗教事务局，负责政府和宗教机构之间的联络。《宣言》不仅保障宗教自由，而且还重申，厄立特里亚是一个政教明确分离的世俗国家。

22. 代表团表示，厄立特里亚仍然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保持积极的合作。按照其条约义务，厄立特里亚就《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向各自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另外还向各委员会提交补充资料。

23. 厄立特里亚解放时，遗留下来的是一个遭到破坏的经济和基础设施，运作不良的机构和空虚的国库。然而，厄立特里亚成功地建立了一个强有力和运作良好

的政府；维护了其独立和主权；形成了一个具有凝聚力、协调和团结的人民；为国家未来迅速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对社会部门和经济基础设施大量投资；通过了一套过渡编纂法律，并加以必要的修正，从而建立和颁布了必要的法律基础设施，以指导几乎所有生活领域。此外，厄立特里亚加入了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已经根据《厄立特里亚宪法》编纂了国家法规，并已经进入编辑和翻译成当地语言的最后阶段。

24. 厄立特里亚在展开其发展方案时采取了一些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基于社区的有效社会保护方案。厄立特里亚承认其各族裔社区之间平等，尽管其资源有限，但仍然以 9 种当地语言播送电台节目，并以 3 种当地语言播送电视节目。印刷媒体有 3 种语言。《世界人权宣言》已经译为当地语言，不久将发表。同样，《儿童权利公约》已经以 6 种厄立特里亚语言发表。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39 个代表团作了陈述。一些代表团赞扬厄立特里亚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与人权理事会进行对话。有些代表团还感谢厄立特里亚提交其国家报告，但对其很晚才提交报告表示遗憾。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6. 阿尔及利亚回顾说，普遍定期审议不是一个对抗的场所，而是一种评估进展和挑战的途径。因此阿尔及利亚希望，为期两周的互动对话将具有建设性意义，并有助于推动取得进展。阿尔及利亚鼓励厄立特里亚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对厄立特里亚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示祝贺，并欢迎 22% 的议会成员是女性这一事实。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制订了儿童问题计划和方案。阿尔及利亚欢迎厄立特里亚努力根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的习俗。阿尔及利亚还指出，厄立特里亚遭受严重的干旱，因此其人口无法享受食物权。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27. 土耳其指出，1997 年《宪法》维护法制，并为保护人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鼓励厄立特里亚继续努力执行《宪法》，并赞扬它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它还鼓励厄立特里亚加入其他国际公约，并与见解和言论自由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土耳其鼓励厄立特里亚继续遏制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并希望厄立特里亚就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表示意见。土耳其提出了几项建议。

28. 瑞典欢迎宪法条款保障言论自由，并允许被剥夺自由者有权让一个法院审理其案件。它提到，据报告，言论自由普遍遭到侵犯，几位新闻工作者以及其他人士仍然被拘留而没有一个法院加以审理。瑞典指出，在厄立特里亚，只有执政党能够自由行动，而参与政治事务的人往往遭到骚扰。瑞典赞扬厄立特里亚已废除了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但对劳工权利和妇女与儿童权利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问题表示关注，瑞典提出了几项建议。

29. 加拿大承认，厄立特里亚政府努力提高妇女在国家议会中的代表性及其在提高小学的上学率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加拿大指出，1997 年，厄立特里亚通过了一部《宪法》，赋予人民各种自由和人权保障，加拿大还欢迎厄立特里亚通过法律，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加拿大特别关注的是，言论、宗教、信仰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活动被视为犯罪；有人遭到任意拘留、酷刑，而且在拘押期间死亡；被拘留者得不到充分的食物、保健护理和基本服务。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埃及感谢厄立特里亚提交其国家报告，因为该报告反映了为了保护人权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和所面临的挑战。埃及赞扬厄立特里亚在启动幼童成长方案方面取得了具体的成果，厄立特里亚承诺遏制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展开宣传工作，以及采取了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举措。埃及提出了几项建议。

3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厄立特里亚国家报告是通过广泛的国内磋商起草的。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在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

32. 巴西请厄立特里亚就它在及时提交国家报告方面面临的困难提出评论，并回顾说，它准备在这一方面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巴西承认，厄立特里亚参加了核心人权文书，而且国家立法规定保护人权，但关切地注意到，有人提出了许多侵犯人权的指控。它要求厄立特里亚就为加强法制所作努力提出评论。巴西赞扬厄立特里亚在教育方面采取了积极的行动，但对所有大学课程几乎都已停课这一事实表示关注。巴西赞扬厄立特里亚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并要求它进一步阐明这一情况。巴西提出了几项建议。

33. 联合王国极想了解民间社会如何参与起草国家报告的过程，以及政府如何计划在落实厄立特里亚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合作。它欢迎厄立特里亚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厄立特里亚正在如期在儿童保健、产妇死亡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主要疾病方面达到 2015 年的重要目标。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墨西哥承认，厄立特里亚由于最近的武装冲突而在其发展方面面临一些挑战。它欢迎厄立特里亚在履行其人权义务并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它针对性别平等采取了法律措施，使孤儿重新融入家庭生活并使残疾人重返社会。墨西哥询问，国民兵役如何与居民享受所有人权保持一致。墨西哥提出了几项建议。

35. 荷兰赞扬厄立特里亚着眼于重建和发展其经济，而它的理解是，这将包括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摩洛哥赞扬厄立特里亚尽管在发展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但仍然针对人权保护提出了一个体制和法律框架。它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在执行重点方案方面遇到的困难，并赞扬厄立特里亚在重建和发展领域承担义务。摩洛哥指出，为了消除贫困而采取的行动和加强相关方案引起了它的注意。因此摩洛哥要求厄立特里亚提

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将人权保护问题纳入该方案的情况。摩洛哥询问，厄立特里亚准备如何促使民间社会参与旨在改善儿童和妇女状况的方案。摩洛哥提出了几项建议。

37. 奥地利欢迎厄立特里亚批准几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但对强迫失踪、无端逮捕、酷刑和有些拘留期间死亡事件表示关注。它对厄立特里亚通过一项法律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表示赞赏，但仍然对这种现象持续存在表示关注。它还表示关注，有报告称，武装部队招募的女兵遭到强奸和性奴役。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古巴指出，厄立特里亚国家报告既阐述了该国取得的进展，也阐述了所面临的挑战。它还指出，厄立特里亚是一个小型的发展中国家，蒙受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伤害。古巴强调指出，厄立特里亚在卫生和教育领域里逐步取得了成果。它注意到，最近几年里中小学的上学率不断提高，而且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对教育的公共预算拨款翻了一番。古巴指出，厄立特里亚努力保障向所有公民提供高质量和无障碍的保健服务。古巴指出，强化国际合作将是对厄立特里亚目前所展开努力的一个重要贡献。古巴提出了几项建议。

39. 西班牙鼓励厄立特里亚加强法制，作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手段。它还述及 5 个问题，即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批准国际文书、死刑、妇女权利和执行 1997 年《宪法》，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40. 澳大利亚赞扬厄立特里亚通过 2007 年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的法律及其 5 年战略计划，并在这一方面展开提高认识运动。澳大利亚甚为关注据报告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方面的情况。它还注意到，有报告称，厄立特里亚存在秘密拘留设施，并且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一样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遭到拘留和酷刑，新闻工作者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且关切地注意到对厄立特里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限制而引起的人权维护者的状况。澳大利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41. 法国针对以下方面提出了几个问题：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厄立特里亚准备与这些程序展开真正合作；将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定罪以及为执行相关立法而设想采取的行动；边境地区的行动自由和保护违背其本人意愿被遣返的厄立特里亚人的权利。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挪威表示认为，民间社会在打造一种人权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赞赏厄立特里亚加入了几项人权文书，但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未能落实基本人权，包括见解、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挪威表示关注的是，有报告称，儿童遭到警察和军队的酷刑和残忍与不人道的待遇，并对政治犯和被拘留的新闻工作者的情况表示关注。挪威指出，两性平等是厄立特里亚应该处理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因此赞扬厄立特里亚努力更加关注性别问题。挪威提到增强反对家庭暴力的政治态度和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展开的工作。挪威提出了几项建议。

43. 爱尔兰欢迎厄立特里亚承诺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并于 2007 年宣布规定这种做法为犯罪，并请厄立特里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

展。爱尔兰询问，厄立特里亚是否愿意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卡塔尔指出，厄立特里亚不遗余力应对本国人民的紧急需要，并确保国家发展促进实现所有人权。卡塔尔指出，5 年计划旨在加速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并向所有公民提供教育、保健和就业机会。卡塔尔满意地注意到，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对教育的预算拨款翻了一番，并赞扬政府决定允许小学生以其母语接受教育。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智利欢迎厄立特里亚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当局为了在特别复杂背景下进一步保护和增进人权而在不同领域里采取的一些措施。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表示，它极感兴趣地听取了各方所作的评论和建议。它强调指出，厄立特里亚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就是证明它致力于在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的所有地方增进和保护人权。厄立特里亚有志于参加建设性对话，以便推动厄立特里亚人民的所有权利。必须强调厄立特里亚所在的环境。作为一个战后社会，厄立特里亚一直面临着几项挑战。在独立之前，几乎所有厄立特里亚青年都投入战争。他们被剥夺了上学、继续接受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因此国家的资金、基础设施和社会部门的投资甚少。

47. 代表团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厄立特里亚正在考虑接受人权事务组织的访问，只要这些访问是以对话、伙伴关系和尊重相互关系为基础的。

48. 关于在厄立特里亚受到拘留的 11 位政府官员的问题，他们受到人道待遇，但探访受到限制。这个问题对厄立特里亚来说是涉及到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的一个高度敏感的问题。

49. 关于言论自由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在厄立特里亚，没有任何人仅仅由于表明自己的观点而被监禁。另一方面，新闻自由是另一个问题。坚持建立一个民主和开放社会原则的政府原先给予私营企业以新闻自由。这些报纸开始损害厄立特里亚社会团结与和谐的结构，因此国家不得不采取纠正措施。厄立特里亚承认，这是一个它很感兴趣探讨的未决问题。

50. 关于国民兵役，如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这是厄立特里亚的一个法律要求。拒服国民兵役者有可能受到惩处或被课以罚款。

51. 关于女兵遭到性暴力的指控问题，代表团指出，尽管可能存在某些事例，但这不是国内的一个普遍问题。性暴力不是该国的一个问题，而有些报告提出了相反的论点。代表团并不认为强奸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关于强奸和性虐待的刑事条款是严厉的。

52. 代表团在答复宗教自由问题时指出，厄立特里亚对宗教采取容忍的态度，国内没有任何社区或信仰问题。当宗教被用于其他目的时就产生了问题，否则就不存在任何宗教迫害。宗教不容忍是不符合作为多元社会的厄立特里亚的原则和实践的。

53. 德国指出，有人对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特别是对严重限制新闻自由的问题表示关注。德国提到因特网检查制度，以及有些新闻工作者可能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德国询问厄立特里亚如何处理起诉不同政见者的问题。德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54. 瑞士承认，厄立特里亚努力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特别是在基础教育方面性别平等、儿童健康、产妇死亡率、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取得用水等方面。瑞士通过利益攸关方摘要获悉，有几千名被拘留者无法行使其权利，这违反了国际法保证的司法保障。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巴基斯坦赞赏国家报告的包容性编写过程，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巴基斯坦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在 30 年武装冲突以后重建国家时面临的一些挑战，并指出，其愿望是成为一个发达的民主国家，这是极其令人鼓舞的。巴基斯坦注意到，妇女的参与通过制宪进程而得以确保，而且 30% 的议会席位保留给妇女。巴基斯坦要求更多地了解妇女特别是在地方和社区一级参与政治事务的情况。巴基斯坦提到 5 年发展计划，并希望这项计划的执行将在确保民众的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巴基斯坦提出了几项建议。

56. 斯洛文尼亚理解厄立特里亚正面临的敏感的政治局势，但指出，政治不稳定和没有得到解决的边界争端不能作为侵犯人权的一种借口。斯洛文尼亚赞赏厄立特里亚努力通过法律根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报告称，女兵遭到性虐待。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阿根廷提到一些关于民间社会人权遭到侵犯的报告。它积极地注意到提高兵役年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到由于未能服兵役等一些原因而被拘留的未成年者的情况。阿根廷提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阿根廷承认，厄立特里亚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但据报告这种做法仍然存在。阿根廷提出了几项建议。

58.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权限范围内那些公约，而且《宪法》保障范围广泛的人权。它赞赏厄立特里亚努力增进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婚姻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关于过渡司法和女孩教育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阿塞拜疆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拟订了 5 年指示性发展计划，而且在卫生和教育领域里取得了成就。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提高上学率和增加教育预算的意见。阿塞拜疆赞扬厄立特里亚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推动妇女参与所有社会生活，并通过法律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它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准备加入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询问厄立特里亚为了制止贩卖人口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波兰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厄立特里亚批准其他核心普遍人权条约。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拉脱维亚指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厄立特里亚的几项请求没有被接受，它还曾经在提交工作组会议的书面问题中提到这一问题，拉脱维亚在这一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马来西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厄立特里亚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则表明了这一点。马来西亚指出，由于最近的冲突，厄立特里亚的执行工作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它还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尽管人力和财力有限，但仍然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马来西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63. 中国指出，厄立特里亚尽管遇到了许多困难，但仍然取得了一些重大的成就，包括 2007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了一部关于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法律和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和产妇安全的行动计划。厄立特里亚可以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小学中性别平等的千年目标。与此同时，该国继续努力争取在儿童健康、取得安全饮用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等领域里实现目标。所有这些进展都是来之不易的，因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厄立特里亚缺乏结构性基础设施和财力。

64. 沙特阿拉伯指出，《宪法》载列了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包括不歧视的原则。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在增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沙特阿拉伯指出，国家报告提到非政府组织在各种人权领域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批准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并报告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它还指出，人权高专办参与厄立特里亚的人权活动。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教育和儿童健康领域里的目标。

65.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注的是：厄立特里亚存在不受《刑法》拘束的特别法院；有人指控，服兵役的厄立特里亚人充当其指挥官的劳工，而且被要求无限期地延长其兵役；被强制遣返回国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侵犯隐私权，因为同性恋活动被《刑法》规定为一项罪行；推迟政治选举。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斯洛伐克注意到，尽管厄立特里亚目前面临着一些挑战。但仍然努力打造一个保障人权的法律框架。斯洛伐克指出，新的立法应该规定言论、集会、行动和信仰自由。斯洛伐克回顾了民间社会在增进人权方面所作的工作。斯洛伐克遗憾地指出，厄立特里亚没有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与民间社会展开任何磋商或对话，因此希望民间社会公开和包容性地参与执行工作组的建议。斯洛伐克指出，尽管童工受到法律的禁止，但据报告仍然很普遍。斯洛伐克提出了几项建议。

67. 南非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持续努力改革其国家立法，使之符合其《宪法》及其国际义务。南非提出的问题涉及到：法律改革进程的时间范围；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的培训；关于强迫失踪和警察与军队施以酷刑的指控。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加纳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努力改进人权保护和增进，特别是一些最佳做法，例如妇女参与制宪进程。加纳指出，“不战不和”的局势是妨碍实现几项目标的

主要障碍。加纳鼓励厄立特里亚执行其《宪法》。加纳期待人权理事会和厄立特里亚加紧合作，并希望厄立特里亚收到必要的援助，以便报告它所批准文书的执行情况。加纳提出了几项建议。

69. 尼日利亚欢迎厄立特里亚取得了进展，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合作，并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协调起来。尼日利亚还指出，理事会必须意识到妨碍厄立特里亚努力逐步实现其公民的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各种困难。

70. 孟加拉国指出，它理解厄立特里亚正面临的挑战和前景，同时考虑到其特定情况。它满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在改进其人口的社会经济条件方面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孟加拉国还特别提到在保健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孟加拉国赞扬厄立特里亚通过了过渡民法。孟加拉国提到厄立特里亚面临的挑战，特别是缺乏财政资源，这特别妨碍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孟加拉国提到贫困和粮食无保障，并指出，国际支持对于减贫方案和实现粮食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孟加拉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厄立特里亚目前正在拟订一项 5 年发展计划，以便根除贫困现象，并向所有公民提供教育、保健、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正在发展一个保健部门，以便解决和减少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代表团表示，它注意到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并将对其中一些评论和建议作出答复。关于有人提出的剥削妇女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厄立特里亚正协调努力推动国内的妇女议程和权利。关于女性生殖器残割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在展开关于这一问题的公众教育运动。它指出，尽管这种做法在非常传统的文化中根深蒂固，因此彻底消除需要假以时日，但政府承诺解决这一问题。

73. 关于贩卖人口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具有两个方面：经济移民和非法贩卖。关于经济移民，尽管过去可能存在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但目前厄立特里亚驻外使馆都收到指示，向不管何处的所有厄立特里亚移民提供领事服务，而不论他们是如何前往这些国家的。这些人在返回时直接回家，而不受到任何询问。

74. 关于有人提出的特别法院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法院实际上裁决其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或案件。设立该法院是为了查明腐败现象，而且是一种必要的治理工具。经验表明，刚开始设立时可能会有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但该法院现在已经制订了程序。

75.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国际非政府组织获准在该国展开活动。如果它们不接受制约其活动的国家法律，那么它们就难以在国内展开活动。地方非政府组织确实在争取其成员和整个社会的人权，例如厄立特里亚妇女、学生和工人，但它们也许不能称为人权组织。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形式可能不同于其他国家，但这并不意味着厄立特里亚不存在这种组织。

76. 关于公民行动自由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厄立特里亚的任何人可以在所有地方自由行动、工作和生活，但那些服国民兵役者除外。

77. 代表团指出，它没有对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它将认真地研究书面陈述，并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作出更充分的答复。

78. 代表团最后表示，它答复了所提出的许多问题，并感谢所有参加对话并提供协助的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普遍定期审议的问题范围广泛，这使得不同的官员和增加能够更全面地探讨这些问题。厄立特里亚准备进一步推动建设性合作的进程，并建立一种巩固人权的伙伴关系。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9. 在讨论过程中，各方向厄立特里亚提出了以下建议。厄立特里亚将审查这些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厄立特里亚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积极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2.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阿塞拜疆)；
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波兰、土耳其、奥地利、挪威)；
4. 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荷兰)；
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并接受有关委员会的管辖权(阿根廷)；
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特权与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8.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9. 永久废除死刑，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8 年提出的相关建议，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法国)；
11. 尽快签署、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并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积极合作(法国)；

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智利)；
13. 考虑批准《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15. 执行 1997 年《宪法》并落实这项文书载列的权利，包括言论自由(澳大利亚)；
16. 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其《宪法》(加拿大)；
17. 加速并充分执行 1997 年通过的《宪法》，并按照国际标准努力尽早通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并在新的立法中对言论、集会、行动和信仰自由作出明确的规定(斯洛伐克)；
18. 执行 1997 年《宪法》、批准一部关于政党的法律并举行民主选举(西班牙)；
19. 执行 1997 年《宪法》并公开申明言论、见解、宗教、结社和行动自由(斯洛文尼亚)；
20.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埃及)；
21. 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22. 加强其人权基础设施(巴基斯坦)；
23. 通过一项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所列的所有领域(阿尔及利亚)；
24. 考虑向所有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
25. 准许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和 2007 年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荷兰)；
26. 邀请曾请求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土耳其)；
27.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波兰、阿根廷、智利)；
2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积极应对言论自由、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未成行的访问(西班牙)；
29. 积极答复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见解与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爱尔兰)；
30. 提高与不同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水平(阿塞拜疆)；

31. 加紧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考虑向他们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32. 改进其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商定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逾期报告的时限，如有必要，则查明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需要(挪威)；
33. 建立一个有效和包容性进程，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挪威)；
34.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活动定罪的所有立法条款(加拿大)；
35. 通过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恋活动定罪的条款，使其刑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美国)；
36.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挪威)；
37. 充分执行文件 CRC/C/ERI/CO/3 第 61 段载列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38.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有人充分享受生命、人身健全和安全权利(阿根廷)；
39. 将增进两性平等问题明确列入所有发展政策(西班牙)；
40. 考虑展开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教育运动以及关于针对妇女的有害习俗的提高认识运动(南非)；
41. 采取一切可能有助于制止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42. 充分履行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的承诺(爱尔兰)；
43. 全面执行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国家计划并为此目的调拨充分的资源(挪威)；
44. 继续并加紧努力，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德国)；
45. 继续执行现有立法并采取措施，根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智利)；
46.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并切实将其定罪(阿根廷、挪威)；
47. 执行一项支持通过法律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战略，包括展开一个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加拿大)；
48. 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并通过提供充分的资源并将这种残忍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从而有效地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奥地利)；
49. 加紧执行法律，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并追究应对这种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加纳)；
50. 规定所有性暴力和婚内强奸的行为均为犯罪(西班牙)；

51. 规定婚内强调为犯罪(法国);
52. 通过一部更为全面的立法, 打击家庭内暴力和所有形式的性虐待(法国);
53. 采取适当措施, 保障所有法律条款, 特别是《民法》中的条款和习俗符合《宪法》规定的 18 岁的最低结婚年龄(法国);
54.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通过展开提高认识运动并通过对肇事者采取坚决的司法和惩戒行动, 保护武装部队女性成员的人权、尊严和人身安全(奥地利);
55.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制止对武装部队中女性的性剥削和暴力(斯洛文尼亚);
56.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防止招募儿童, 并防止警察和军人对儿童的酷刑或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德国);
57. 提供一些执行准则的手段, 提高服兵役的最低年龄, 并保障未成年人不得受到侵犯基本人权的待遇, 并确保其不服兵役的权利(阿根廷);
58. 遵守《国民兵役通告》的规定, 并立即停止无限期延长兵役的做法(加拿大);
59. 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恢复替代性民事国民兵役(斯洛文尼亚);
60. 考虑停止无限期国民兵役的做法, 并开始让服役已超过法定 18 个月的人分阶段复员的进程(联合王国);
61. 确保不得让服国民兵役者充当私营企业的强迫劳工, 并停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军队和军事训练(联合王国);
62. 制止在国民兵役方案中虐待厄立特里亚公民, 通过并执行全面的禁止贩卖人口法规, 并停止招募儿童加入军队(美国);
63. 采取切实措施, 根除招募不到法定年龄(18 岁以下)的人的现象, 拟订一些方案保护儿童免遭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向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独立取得身心康复、重返社会和赔偿的机会(波兰);
64. 同心协力, 防止利用儿童兵参加一再发生的武装冲突(加纳);
65. 采取切实措施, 保护所有儿童免遭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调查和惩处那些应负责任者(阿根廷);
66. 明确命令安全部队停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的做法(斯洛文尼亚);
67. 与主管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 确保保护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智利);
68. 加紧努力, 解决街头儿童和童工问题(阿塞拜疆);

69. 特别是在刑事系统和教育系统中禁止对儿童的体罚(法国);
70.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考虑制订一项全面的儿童照料和保护计划(南非);
71. 加强努力, 提高公众对消除童工现象的认识(斯洛伐克);
72. 实行一种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 规定建立儿童和成年人分开的拘留设施(法国);
73. 采取措施, 改进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拘留中心的机会(墨西哥);
74. 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不受限制地访问国内所有拘留设施的机会(荷兰);
75. 允许独立的监察员在一年内访问所有已知和秘密的拘留设施(斯洛文尼亚);
76. 允许独立监察员进入所有厄立特里亚拘留设施, 并确保厄立特里亚在对待犯人中尊重国际法律标准(澳大利亚);
77. 赋以所有被拘留者以人道待遇, 并立即释放所有未经指控或审判或没有上诉机会的犯人(加拿大);
78. 在对待犯人过程中遵守国际法律标准(斯洛文尼亚);
79. 确保被捕人员充分取得法律代理, 并建立对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有效的司法监督(奥地利);
80. 以可确认的刑事罪指控所有其他犯人, 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对他们加以审判(加拿大);
81. 解散“特别法院”, 并将所有案件转到刑事法院或高等法院, 以便履行关于公正审理和正当法律程序的人权义务(美国);
82. 释放任何没有受到指控而被拘留的人(瑞士);
83. 制订一些规则, 限制在没有正式刑事指控的情况下的防范性羁押(荷兰);
84. 继续就监禁后的状况在人权领域展开努力, 以便确保犯人更好地重返社会(摩洛哥);
85. 调查关于法外枪杀、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 并将罪犯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86. 采取必要的措施, 调查所有侵犯人权指控, 并将应负责任者交付审判(瑞士);
87. 与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充分合作(荷兰);

88. 调查所有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未决申诉，并惩处肇事者(智利)；
89. 采取步骤，确保宗教自由得到尊重(澳大利亚)；
90. 尊重任何人不受限制地信奉其宗教信仰的权利(荷兰)；
91. 停止基于其宗教信仰而将人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做法，并审查关于宗教团体和组织的法律框架(奥地利)；
92. 立即公开明确命令安全部队停止基于宗教信仰将人任意逮捕、拘留和施以酷刑的做法(爱尔兰)；
93. 采取措施，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智利)；
94. 按照其国际义务，包括厄立特里亚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瑞典)；
95. 采取措施，确保立即释放由于行使其言论自由或由于表达其政治观点而被拘留的人(瑞典)；
96. 采取必要的措施，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实行一项法律，允许独立的媒体经营并使新闻工作者能够自由地展开其职业(加拿大)；
97. 作为第一步，考虑对其余的政治犯和宗教犯实行广泛的大赦(巴西)；
98. 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仅仅由于其政治、宗教或其他出于良心的信仰而被拘留的人(挪威)；
99. 向国际社会通报 11 位政府官员以及其他政治、媒体和宗教被拘留者的情况，并准许一个国际组织与他们接触，以查明他们的情况，并明确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和对他们展开的法律程序(联合王国)；
100. 进行一次全国性检查，审议是否有必要保持剥夺人民基本人权的全国紧急状态(美国)；
101. 不拘留、迫害或起诉返回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并允许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返回难民(美国)；
102. 在广泛的政治对话的框架内，推动所有社会阶层参与政治进程，包括通过支持司法机构和新闻界的独立性以及言论和集会自由(加纳)；
103. 审查和放宽对厄立特里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限制(澳大利亚)；
104. 改进工作条件并吸收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挪威)；
105. 为国内更强有力的民间社会创造一种更有利的环境，包括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充分合法性，使之摆脱它们至今所必须面临的骚扰，并与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斯洛伐克)；
106. 消除限制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有效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困难(德国)；

107.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所有人充分享受参加其本国政府的权利(瑞典)；
108. 采取必要的措施，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在国内的获取和分配，以便支持政府为了满足民众的需要而展开的努力(墨西哥)；
109. 继续并加紧当前的积极努力，目的是提高向所有其公民提供的保健服务的质量和获取性(古巴)；
110. 加紧努力，争取实现与保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儿童健康、产妇死亡率、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以及取得安全饮水(马来西亚)；
111. 继续努力，增进人权，首先是儿童的教育和向儿童提供保健服务(沙特阿拉伯)；
112. 在减贫领域里加倍努力，包括调拨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向国内最边缘化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马来西亚)；
113. 加强旨在缓解贫困以及取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措施(南非)；
114.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努力根除贫困现象(孟加拉国)；
115.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并减少农村和城市地区生活水平上的差距(刚果民主共和国)；
116. 继续并加紧努力，进一步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以便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7. 继续并加紧当前的积极努力，争取提高其公民的上学率，并特别着重于女孩和男孩(古巴)；
118. 继续努力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以便推动其重返社会(卡塔尔)；
119. 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尽快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第四次报告，并采取措施，反对可能歧视妇女的态度(阿尔及利亚)；
120. 争取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推动进一步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从而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1. 呼吁国际社会关注其目前发展阶段中的现有困难，并按照其国内优先事项，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里向公共部门的有关机构提供援助，并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为根据厄立特里亚加入的国际条约编写定期报告提供援助(埃及)；
122. 继续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捐助方的援助(沙特阿拉伯)；

123. 呼吁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其国家报告第 92 段中的载列的与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领域里需求有关的请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4.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在同政府磋商以后确定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的需要,以便在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政策中执行优先事项方案(摩洛哥);
 125. 制订一份详尽的需求计划,以便支持其对双边和多边合作领域里技术援助的请求(刚果民主共和国);
 126. 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查明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有益和好的做法(瑞士);
 127. 寻求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加强其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巴基斯坦);
 128. 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具体领域里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包括改进妇女和女孩取得教育的机会并提高出生登记率(马来西亚);
 129. 与捐助界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通过接受充分的粮食援助实现粮食安全,并通过接受资源和技术并实行适当的粮食分配系统来发展农业部门(孟加拉国);
 130. 继续与国际社会和欧洲联盟坦率地讨论人权问题,并在讨论中寻求建设性的方法,以便在其国际义务方面取得进展并作出实际和明显的改进(联合王国);
 131. 采取具体措施,打造一个真正的人权文化,并适当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殊情况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0. 本报告中载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该理解为工作组通盘接受了所有这些结论和/或建议。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The delegation of Eritrea was headed by Dr. Girmai Abraham, Economic Advisor in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8 members:

Dr. Girmai Abraham, Economic Advisor,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Head of Delegation;

Mr. Eden Fassil, Director General, Legal Services, Ministry of Justice,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s. Elsa Haile, Director,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manuel Giorgi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Mr. Kidane Habte, Director, Research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Human Welfare;

Mr. Adem Osman, Office of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Tekea Tesfamikael, Chairperson, National Union of Eritrean Women-Zoba
Maekel;

Mr. Ghebremedhin Mehari, Staff,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